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615672422025830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087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食盐储备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29-J  
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自治区食盐储备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根据《广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储备盐存储规模为食用盐3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2万吨，大包装食盐1万吨，本次服务采购选择一家承储单位，负责采购及存储3万吨食用盐，服务期限三年，详见合同第二条；
- 3.服务期：2025—2027年；
- 4.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合同第二条；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括2025—2027年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不含购买食盐费用），由储备管理费用、储备食盐轮换费用、定额损耗三部分组成。其中储备管理费用包括仓库租赁费用、保管费用、水电费、其他杂费等，储备食盐轮换费用包括新盐进仓装卸费和旧盐装卸费等，定额损耗包括食盐损耗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十个地市存储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合计（单位：吨）	大包装盐（单位：吨）	小包装盐（单位：吨）
南宁	5700	2200	3500
柳州	4100	1300	2800
桂林	3400	1100	2300
梧州	2000	200	1800
钦州	4700	2800	1900
贵港	1900	400	1500
玉林	2900	900	2000
百色	2000	100	1900
河池	1600	100	1500

序号	合计（单位：吨）	大包装盐（单位：吨）	小包装盐（单位：吨）
崇左	1700	9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00
报价【每年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不含购买食盐费用)】:(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小写)¥5800000.00			
总价【2025—2027 年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不含购买食盐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740000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_。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  
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 7.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七条 轮换方案**

- 1.每季度轮换比例不低于储量的 30%。
- 2.每年轮换比例不低于 100%。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1）根据《广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每年的储备费用（存储管理费、  
贴息金额）在当年财政预算中予以资金安排，在中标人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 22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拨付至中标人。

（2）甲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原安排 1000 万元储备盐购买资金的基础上，乙方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执行，小包  
装食盐采购价最高不超过 1893.43 元/吨（含包装物成本、运输费用和进仓费用）、大包装食  
盐采购价不超过 806.87 元/吨（含包装物成本、运输费用和进仓费用）。实际购进 30000 吨  
食盐的成本费用扣除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后，不足部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域内银行贷款解决，  
贷款贴息在当年财政预算中予以 资金安排，财政部门将当年贷款贴息下拨甲方后 3 个月内  
拨付给乙方，并确保当年贴息当年支付。

（3）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  
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

由中标人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2027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十个地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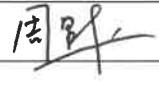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邱潮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519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473050504277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申请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供应商公章:</p> <p>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财务部门意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专家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同意 (不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